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嫻均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153

傳真：(02)2653-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1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1076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50000J\_1110760931\_doc1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建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  
訓練之講師名單，惠請依附件填妥資料，並於111年8月12  
日前推薦講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嚴重情緒行為身障者於各服務單位獲妥適照顧，深化  
機構服務人員處理困難個案專業知能，為刻不容緩之要  
務，本署規劃自112年起結合各縣市政府，輔導各機構直接  
服務人員接受至少3小時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  
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，以協助工作人員處理照顧困難議  
題。
- 二、為建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  
訓練之講師名單，推薦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、所講師以上資格  
者。
  - (二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  
以上者。

花府 111/07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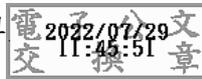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，且目前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鑑優等機構。

(四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淳卉，（02）2653-197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

訂

線